

##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进入正常运行阶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0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00元。截至2011年7月1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6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890,273.66元，募集资金净额230,609,726.34元。

截止2011年7月1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立信大华验字[2011]1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5年12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10,720,155.0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558,441.57元；于2011年7月15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1,255.00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564,150.66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9,833,677.63元；2014年使用募集资金62,057,337.46元。

截止2015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155,510.20元，包括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本金19,889,571.28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8,265,938.92元。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经公司于2013年9月13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额由 3,350 万元变更为 1,013.10 万元，减少的预算资金 2,336.9 万元仍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同时将“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完工时间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若“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246.8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资金 2,485.36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公司将“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完工时间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计划投入 1,013.10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 6,261,037.14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4,726,450.82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截至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占投资金额的比例	项目资金余额（含利息）	项目资金余额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6,261,037.14	61.80%	4,726,450.82	46.65%

根据招股说明书，“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目的是进行场地装修改造以使办公场地合理配置、建立独立的研发中心中试平台、引入一批中高级专门人才并配套扩充研发团队的整体规模。截止到目前，场地改造已完成，独立的研发中心中试平台已完成建设和实验设备及开发软件已购置到位，所需引入的专业人才已招聘到位，上述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三、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

#### 1、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预算规划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对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同时，在项目各个环节实施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

3、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铺底流动资金中用于部分新增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四、本次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将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4,726,450.82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的净额），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